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19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10:30召开。本次董事会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公司会议室。董事徐勇先生、程林芳女士、李惠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文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胡君健先生进行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的汇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5,330,381.8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64,893.07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36,252.19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15%。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1)第03059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64,893.07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7,984,332.2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25,008,666.17元，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5,653,745.26元。

2020年度，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43,400股，成交总金额为14,739,618.95元（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因此公司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方面的资金需求，故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14:0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